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2015 版）

G21.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附加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

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数个被保险人进行赔付后，本保单下总计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